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方）：苏州市公安局吴江分局

联 系 人：储雪丽

联系电话：0512-63951056

乙方（供应方）：苏州市吴江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盛建军

联系电话：18051121361

采购编号：JSZC-320509-SXHC-C2026-0015

依据甲方委托苏州欣禾诚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即 2026-2027 年度苏州市吴江区沪苏湖高铁吴江段护路人防项目（采购编号：JSZC-320509-SXHC-C2026-0015）政府采购的成交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 乙方承接 2026-2027 年度苏州市吴江区沪苏湖高铁吴江段沿线巡防护路人防服务，按本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提供服务；甲方对乙方服务全过程实施监管、考核与验收。乙方服务质量、人员配置、管理标准未达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限期整改、扣除费用、单方终止合同。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解除合同；未经双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中止、解除的，构成违约，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内容冲突时，以更有利于甲方、标准更高、时间更晚的文件为准：

（1）成交通知书；

（2）响应文件；

（3）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5）合同附件（如有）。

3. 合同内容：2026 至 2027 年度苏州市吴江区沪苏湖高铁吴江段沿线巡防服务，配置巡防人员共计 45 名，其中项目经理 1 名、保安巡防人员 44 名，主要负责沿线日常安全巡查工作，保障高铁线路设施运行安全，具体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详见磋商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等。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1. 本合同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叁佰零捌万陆仟壹佰元整（小写）¥3086100.00。合同总价包括在相应服务期限内所有服务管理、耗材、通讯、服装、胸卡、办公设备、巡检器材、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医疗费用、维护、技术支持与培训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响应单位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 付款方式及步骤：

（1）付款步骤：按月考核、按月支付。当月应付金额=合同总价÷12-当月考核扣款。乙方于每月考核结束后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及结算资料，甲方于次月内完成当月款项支付。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甲方可根据财务制度自主选择支付路径。

4. 甲方根据现场需求增减巡防人员，结算费用按人均月度单价×实际在岗服务月数据实调整。

5. 甲方不承担合同价款外任何费用；乙方须依法足额发放薪酬、缴纳社保，与甲方无涉。

三、合同服务时间

1.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09 月 01 日起至 2027 年 08 月 31 日止，共计 1 年。

2. 试用期内乙方服务不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承担任何补偿或违约责任。

3. 合同期满，乙方应于到期当日无条件交还服务作业权，完成交接并撤场。

四、考核管理标准

1. 考核依据：本项目磋商采购文件、本服务合同、甲方内部安保勤务管理制度、月度考核细则。

2. 月度考核结果作为当月费用结算、限期整改、人员更换、终止合同的直接依据，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扣除对应服务费。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

1. 甲方责任

（1）提供基础执勤休息场地，指定专职对接人员，统一开展勤务调度、日常监督、月度考核。

（2）遇专项安保、重大保障任务需增配巡防力量时，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甲方不额外付费。

（3）定期组织对乙方服务质量的考核，收集相关意见和建议，并将考核结果及反馈意见及时通报乙方，督促乙方整改不足。

（4）为乙方正常巡防工作提供必要基础协助。

2. 乙方责任

（1）乙方在入驻前，应提前向甲方提供入驻人员的基本信息、资质证明，以及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入驻项目并正式履行项目合同。

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向甲方提供入驻人员的基本信息、资质证明等相关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完整、不真实的，或未经甲方审核通过的，甲方有权不予录取。

（2）乙方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安排在项目内工作的服务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调动或调整岗位。如确需作出调整的，乙方应提前两周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出合适的替代人选，经甲方批准后方可作出调动，上述范围以外工作人员作出调整的，应在调整当月向甲方进行备案，否则根据服务项目考核评分表进行考核扣分。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无法达到采购文件及合同相关约定或甲方各项要求的，项目内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未达到甲方工作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调换或增配服务人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人员安排到位，甲方不承担除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配置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仅为本项目提供服务，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配置给甲方的工作人员，如需在本项目内临时调配的，需书面申报并征得甲方同意。

（5）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甲方要求，调换或增配服务人员的；未经甲方批准擅自调动、调整工作人员的，根据服务项目考核评分表进行考核扣分。

（6）乙方落实全员安全教育、岗前培训，规范执勤仪容仪表、巡逻流程；服务期内发生火灾、治安、刑事案件、人员伤亡、设施损毁等一切事故，全部赔偿、法律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无责。因乙方管理疏漏、员工违规造成甲方线路设施损坏，乙方全额修复赔偿，情节严重甲方可解除合同。

（7）常态化开展保安员业务、应急处置培训，完整留存培训台账、巡逻记录、隐患排查台账，配合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各类检查督导，按需提供全部资料。

（8）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其他服务承诺。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服务期间，乙方派驻甲方员工因患职业病或因工伤亡后应享有的工伤待遇，以及因甲乙双方合作关系变化，造成员工劳动合同的解除或终止所产生的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苏州市吴江区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聘用、辞退、工资福利、社会保险以及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安全和劳动或劳务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福利、工伤、离职补偿或赔偿等任何有关劳动用工方面的纠纷）等事项，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甲方如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对因乙方用工问题导致影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履行或造成甲方其他影响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或无法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重新组织招标，由此造成乙方的直接及间接损失，甲方不给予任何补偿和赔偿；若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赔偿，赔偿款项可从合同余款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另行索赔。

（2）乙方必须自行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无法完成合同处理，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苏州市、苏州市吴江区最低工资标准），负责处理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及劳务纠纷等事宜，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若因乙方未履行该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4）乙方对其派驻的员工负有全部安全管理责任，因乙方员工自身原因或乙方管理不善导致的安全问题，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5）合同解除或履行期限届满后，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新入驻的服务企业做好工作交接，并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 5 日内完成全部撤场工作（包括人员、设备、资料等）。乙方逾期撤场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 日的，甲方有权强制清场，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催告乙方在 5 日内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

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7）乙方无正当理由终止本合同，或甲方因乙方违约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差额。

（8）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产生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聘服务单位的费用溢价、服务空档期的损失、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担保费、保全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全额承担。

2. 甲方违约责任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未按期支付款项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四偿付违约金。

七、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无法控制的其他原因）导致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双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协商决定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

八、合同转让和修改

1. 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不得转让，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分包、转包给第三方。

2. 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内容，但因国家法律法规调整或继续履行合同将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确需修改本合同的，双方应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有多份补充协议，内容存在冲突的，以最新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九、合同的解除

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服务履约期内，乙方出现下列任一违约行为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擅自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安保服务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给第三方单位或个人的；

（2）服务履职及日常管理过程中，严重违反甲方既定考核标准、管理制度及服务规范的；

（3）服务期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责任事故或造成不良影响的重大服务问题的；

（4）存在本采购文件、服务合同及考核管理制度中约定的其他违约行为的。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双方一致同意以本协议所列地址及其他常用通讯地址为双方沟通函件、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信件交邮后若因非发件人过错原因造成的无法送达，则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因乙方违约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导致甲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

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招标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骑缝章后生效，生效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进行网上公示。

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之间如存在冲突的，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

十二、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十三、附则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日期：2026.8.18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6.08.18.

合同附件 1：2026-2027 年度苏州市吴江区沪苏湖高铁吴江段护路人防项目管理考核细则表

2026-2027 年度苏州市吴江区沪苏湖高铁吴江段护路人防项目管理考核细则表

1. 考核及费用支付约定

本项目由甲方对乙方现场服务工作开展百分制月度考核评价。

2. 月度考核费用支付标准：

（1）月度考核平均分≥90 分，当月合同价款全额支付；

（2）月度考核平均分 75 分（含）-89 分，扣除当月合同价款的 5%；

（3）月度考核平均分低于 75 分，扣除当月合同价款的 10%；

（4）连续两个月考核平均分低于 70 分，或单月考核平均分低于 60 分，当月合同价款不予支付。

甲方可根据项目实际运营情况，对考核细则表予以调整。

3. 考核细则

2026-2027 年度苏州市吴江区沪苏湖高铁吴江段护路人防项目考核表（ 月）

序号	项目	分值	扣分	扣分原因
1	未按照合同要求配足配齐设备的	10-20 分/次		
2	在岗人员未按要求着装，整齐着装	5 分/起		
3	抽烟、工作时间聊天的	2-5 分/次		
4	不能按照合同要求，每天及时到岗的	5-10 分/次		
5	不能操作监控安防设备的	10-15 分/次		
6	安防设备存放要整齐有序，有乱丢乱放现象的。	2 分/起		
7	在巡查区域大声喧哗，影响办公的	5 分/起		
8	上岗时间睡觉的	扣除 10 分/起		
9	遇到安防设备损坏时，不及时上报维修的	扣除 5-10 分/起		
10	在岗人员在工作期间人数不足，或外出或离岗未及时向采购方请假的	扣除 10 分/起		
11	利用工作之便，偷盗采购单位物品的	扣除 20 分/起 情节严重的扣除 30-50 分/起，开除相关人员		
12	履行工作职责范围以内工作时不听从采购方工作安排的，不服从分配、不听从指挥的	扣 10 分/次		
13	没有提前通知而更换人员的	扣 10 分/起		
14	铁路周边发生放飞风筝，无人机、孔明灯等情况巡查中未及时发现的	扣 5 分/起		

15	铁路周边发生放飞风筝，无人机、孔明灯等影响列车正常运行的（列车降速、缓行、停车等）	扣 20 分/起		
16	铁路周边发生烧荒、防火、放烟花爆竹等情况巡查中未及时发现的	扣 5 分/起		
17	铁路周边发生烧荒、防火、放烟花爆竹等影响列车正常运行的（列车降速、缓行、停车等）	扣 20 分/起		
18	在铁路安全保护区（防护栅栏两侧向外 15 米范围）内倾倒有害垃圾在巡查中未及时发现的	扣 5 分/起		
19	针对低路基区段沿线物防、技防设施被破坏情况未及时发现，经查证	扣 5 分/起		
20	闲杂人员通过低路基区段攀爬进沪苏湖线路的，对该低路基区段当班队员予以辞退	扣 5 分/起		
21	“四电”设施、疏散通道、铁路桥涵洞及线桥结合部等重点部位被破坏未及时发现的，经查证	扣 5 分/起		
考核得分				

考核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2：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单位：苏州市公安局吴江分局

二、验收时间：　　年　　月

验收内容、标准及程序

验收工作由采购单位，成交单位参加。验收工作依据招标文件、采购合同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公司营业执照	相关资质证书	服务人员身份证
合　格口 不合格口	合　格口 不合格口	合　格口 不合格口

三、验收标准（验收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行业、安全标准	项目需求、服务承诺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合　格口 不合格口	合　格口 不合格口	合　格口 不合格口	合　格口 不合格口	合　格口 不合格口	合　格口 不合格口